

合同编号：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 127 号

乙方：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8 号 22 层自编 02 单元 01 室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现就 2026 广东·遂溪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甘薯文化周活动服务合作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概况

(一) 活动项目：2026 广东·遂溪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甘薯文化周活动；

(二) 具体内容：2026 广东·遂溪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甘薯文化周活动服务表；

(三) 活动时间：2026 年 3 月；

(四) 活动地点：广东湛江·遂溪；

(五) 活动方案：执行方案及相关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2026 广东·遂溪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甘薯文化周活动服务表”，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策划、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六) 项目执行自 合同签订日起 至 3月30日 ; 乙方完成执行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提交结项报告, 甲方应当在提交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若对相关质量及数量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乙方应在 1 日内立即整改。

第二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93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拾叁万捌仟元整)。该合同总额含人工费、道具费、场地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 本合同总额不因任何事由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活动执行过程中, 如确有需要额外增加列支,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列入最终费用结算。

(二) 合同签订、执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流程, 乙方在期间内配合提供齐全的申请资金资料, 在对应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款项人民币 93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三) 双方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如下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一方需要改变以下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 应提前十五天以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名称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	----------	------	---------------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823MB2D2671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675181604N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44030401040003323
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127号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8号22层自编02单元01室
电话	\	电话	020-87361662

(四)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乙方提供申请资金资料齐全后, 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视为甲方无违约。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
- 2、甲方根据本次活动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 并于活动方案中加以明确。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确认的增减项目, 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活动。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涉第三方协调工作，以及协助办理政府报批手续。

3、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包括场地搭建、场地布置、所有物料道具准备、演职人员到岗等；执行活动方案，向甲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及场地方要求处理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设备、清除垃圾等）。

4、乙方负责各类活动包装、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发布，前述设计内容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发布。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在合同正式履行之前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二）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甲方确定的活动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活动的承办组织工作的，乙方应尽力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经双方协定，在乙方提供项目申请资金资料齐全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请款完毕视为甲方不违约，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程序耽误、财务结算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任何时期甲方都不需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利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并经甲方采用的活动方案、图片、文字作品等所有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后均

归属甲方所有。

(二) 一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重大疫情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 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地为湛江市遂溪县。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 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 或专人送至双方的联系地址。EMS 寄出第三日 (无论对方签收与否) 与对方签收日中较早的日期视为已送达日期。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 应于变更后七天内通知对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 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甲方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 127 号

乙方联系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12-13 楼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相同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要求修改, 须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有附件壹份,是本合同的完整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2026 广东·遂溪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甘薯文化周活动服务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有限公司

附件:

2026 广东·遂溪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甘薯

文化周活动服务表

类别	明细	费用（元）
制作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氛围布置、会场搭建、展区设计、展区搭建、品鉴布置、现场施工等。	300000
人员接待	包括但不限于嘉宾交通住宿、工作餐饮等，含嘉宾邀请费、媒体邀请费等。	168000
圆桌会议	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物料与宣传、活动执行等。	62000
启动仪式暨广货行天下	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招商地图、启动道具、揭牌道具、签约仪式、展区品鉴、节目演出、发车仪式、直播推介、活动执行等。	198000
综合宣传	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大会海报、图文推短视频宣传、宣传分发等。	204000
其他第三方服务	因招募志愿者等需要的第三方服务。	6000
合计		938000